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达新材，证券代码：430372）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60001）。经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公告编号：2021-063）。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相关问题，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申报文件中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7月1日，申报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已过6个月有效期，经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中止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工作。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恢复审查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起恢复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工作。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财务数据等相关申请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

因公司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于2022年1月1日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规定，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12月31日起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2-001)。

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财务数据等相关申请文件。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